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

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